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6F20170051-00019 号

致：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19年11月7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0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因此，本所律师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

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表述一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其他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就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行为的整改及核查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要求整体发表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关于财务内控事项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的访谈，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要求，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进行评估情况如下：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评估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存在“转贷”行为，金额分别为 2,444.65 万元、1,98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公司进行了整改和完善相关制度后未再发生。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资金管理制度及细则，发行人关于转贷事项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的访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中“发行人整改要求”，发行人整改情关于转贷行为的整改情况如下：

发行人整改要求	发行人整改情况
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访谈，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2016 至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自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和完善相关制度后未再发生转贷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大华出具了《内部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070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p>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根据发行人关于转贷事项的情况说明,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为满足支付供应商货款资金需求,发生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情况,金额分别为2444.65万元、1980.00万元,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26.93%、9.21%。该转贷发生背景: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实际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次数繁多,且单笔支付金额通常较小,如果严格按照部分贷款银行的要求,发行人需要根据每笔业务单独向贷款银行办理提款手续,增加了公司和银行的工作量、降低了工作效率。同时由于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一定的程序和时间,若严格按照贷款银行要求,则可能存在因贷款流程时间较长从而导致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因此,为了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2016年至2017年9月,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的情况。</p> <p>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说明,2016年至2017年9月,公司为满足支付供应商货款资金需求,因公司在该期间融资渠道单一,为增加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及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情况。自2017年10月至今,公司规范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未再发生转贷情况。</p> <p>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在南通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业务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合规行为的答复》,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人民银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p> <p>因此,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p>	<p>经本所律师对大华会计师访谈,大华会计师通过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自2017年10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p> <p>自2017年10月起,公司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改为采取以下方式:一是与借款银行协商,尽量选择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二是借款银行要求受托支付方式的,提供真实的采购合同资料。</p> <p>2019年9月6日,大华出具了《内部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070号),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p>
<p>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p>	<p>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访谈,自2017年10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p>
<p>5. 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p>	<p>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访谈,公司的销售结算自主独立,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p>

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30%。
--

（三）根据发行人关于转贷事项的情况说明，2019年4月29日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2019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合规行为的答复》，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的访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中介机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转贷行为的核查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鉴证意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转贷相关情况。</p>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p>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在南通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业务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p> <p>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合规行为的答复》，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人民银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p> <p>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用途，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自2017年10月至今，公司规范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未再发生转贷情况。</p> <p>因此，报告期内已发生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整改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p>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p>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访谈，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实际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用途，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p>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p>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于2017年10月针对转贷情况进行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整改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p>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p>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大华会计师访谈,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已处理完毕,不存在后续影响。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p> <p>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分别出具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p> <p>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若上述转贷行为造成受到行政处罚,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此承担相应责任。</p> <p>因此,前述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p>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不规范情形的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发行人财务内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叶兰昌
叶兰昌

经办律师： 何超
何 超

经办律师： 王梓滕
王梓滕

经办律师： 陈乔叶
陈乔叶

2019年11月15日